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
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,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,0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崔善江 张宝华 张维宾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